特别提示

1、等待期

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日。自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 90 日内,**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,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,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**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,无等待期。

2、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

指国家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**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**若保险公司有指定,则指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。

3、犹豫期及权益

本产品犹豫期为 15 日。您于签收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消合同。若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合同,则**自您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,合同即被解除,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,保险公司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。**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,保险公司按照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**